

支援殘疾人士參與文化康體活動 (二)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12月12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上星期提到如何完善現有的文化政策，支援殘疾人士欣賞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。除此之外，筆者認為當局亦有需要審視現有的殘疾人士體育政策。

從平等及參與權的角落去看，讓殘疾人士無障礙地參與運動，只是滿足其基本的生活需要。但當局在這方面的支援仍然不足夠，一般體育、康樂場地也未能合乎他們的需要。例如最近新落成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，就將繳費處由原來的地面遷到平台，泳客要行四層樓梯才能到平台繳費處，對於有泳障問題的泳客構成極大的不便。這些經驗，是當局必需要汲取和避免的。筆者在此促請政府，完善康樂體育場地設施，特別是在規劃啓德體育場館時，不要遺忘殘疾人士的需要，配置適合他們使用的運動設施，以達至社會共融，鼓勵殘疾人士多參與運動。

另一方面，當局亦需從場地和資源入手，完善對殘疾人士體育會，以及代表香港出賽的殘疾人士運動員的支援。筆者建議，在現有的體育場地提升硬件配套設施，及鼓勵民間團體，如：民間體育會，為殘疾人士體育會提供訓練場地。另外，當局亦需要加強對殘疾人士體育會的經濟支援，及考慮向贊助殘疾人士體育會的企業提供慈善捐助的稅務優惠，為體育會帶來新的資源，確保他們能持續發展。

筆者相信，殘疾人士需要的不是同情、憐憫，而是尊重和平等參與的權利和機會。當局在福利的角度以外，應該嘗試理解殘疾人士的困難，並在政策上配合他們在文化、藝術上的追求。